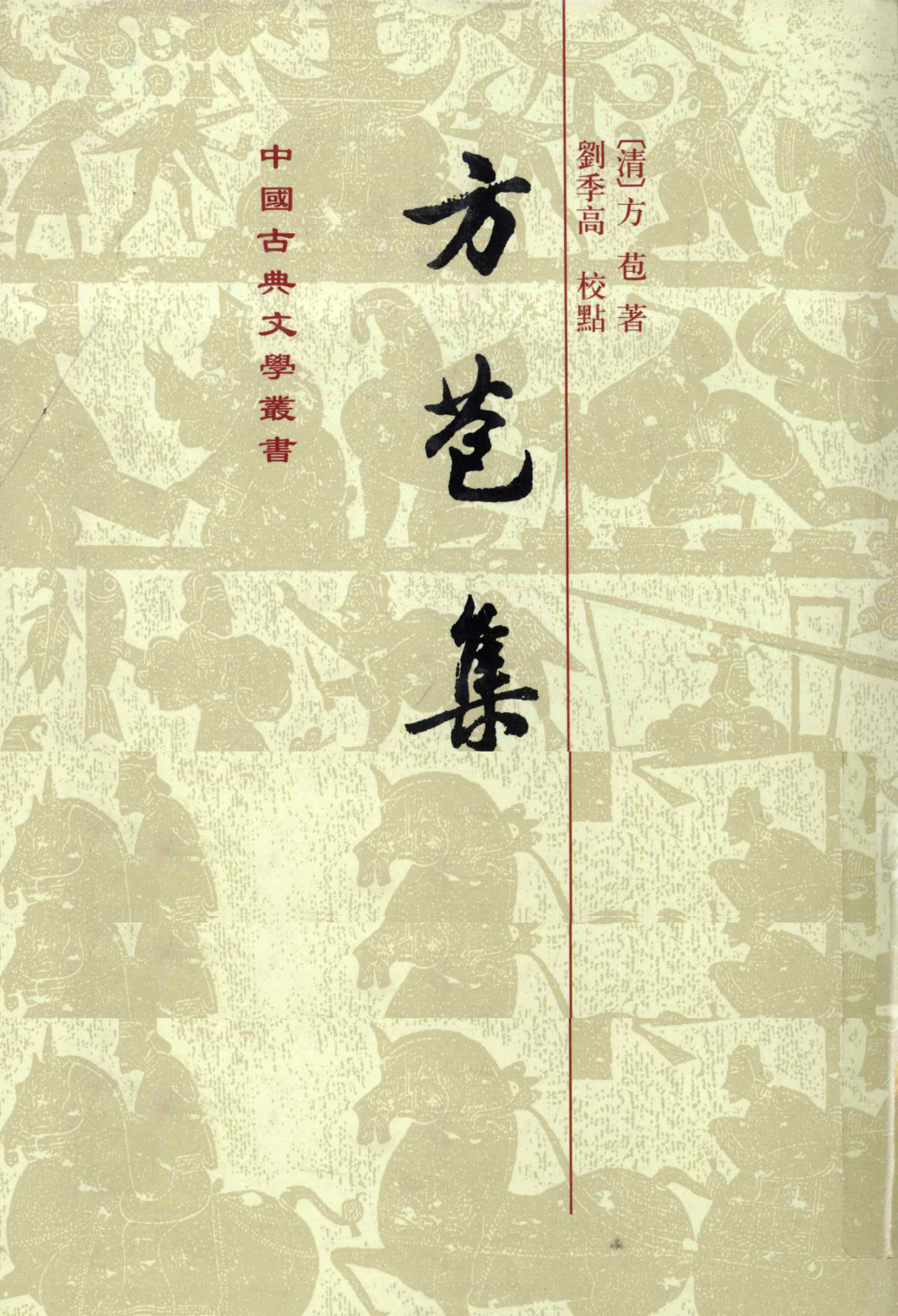




方苞集

中國古典文學叢書

〔清〕方苞 著
劉季高 校點

〔清〕方苞著
劉季高校點

方苞集

上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方苞集/ (清) 方苞著; 劉季高校點.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12

(中國古典文學叢書)

ISBN 978-7-5325-5494-2

I. 方… II. ①方…②劉… III. 方苞 - 文集 IV. I214.9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9) 第 217760 號

中國古典文學叢書

方 苞 集

(全二冊)

[清] 方 苞 著

劉季高 校點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發行

上 海 古 籍 出 版 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c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金壇市古籍印刷廠印刷

開本 850 × 1168 1/32 印張 29.875 插頁 10 字數 573,000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800

ISBN 978-7-5325-5494-2

1 · 2168 精裝定價: 82.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 請與承印廠聯繫

《中國古典文學叢書》編輯說明

我們偉大的祖國有悠久的歷史、燦爛的文化，流傳至今的古代典籍浩如烟海。批判地繼承這份珍貴的遺產，對於發展民族新文化和提高民族自信心是不可缺少的。我們編輯出版這套《中國古典文學叢書》，就是爲了給一般研究工作者、大中學校教師及有關文化工作者提供一套比較系統的中國古典文學基本資料，以便讀者分析研究，作爲發展和繁榮社會主義新文化的借鑒和參考。

《中國古典文學叢書》將有選擇地出版我國先秦以來較有代表性的優秀文學作品，其中以詩文別集爲主；少數著名的總集及影響較大的戲曲、小說也酌量收入。

《中國古典文學叢書》根據不同情況分別采用前人舊注或集注本，一般均作必要的校勘并加新式標點；有些品種也將采用今人新注的形式。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九七九年一月

前言

方苞字靈臯，晚年自號望溪，清江南安慶桐城人。生於康熙七年（一六六八），卒於乾隆十四年（一七四九），年八十二歲。曾祖象乾，明按察司副使，明末始遷居江寧上元。祖幟，清蕪湖縣學訓導。父仲舒，國子監生，與遺民黃岡杜氏兄弟游，隱於詩酒。兄舟，廩貢生，以時文名於時。苞早慧，年未成童，已能背誦《五經》。二十二歲考取秀才，受知於學使高裔。二十三歲應鄉試未第，然文名已噪於一時。二十四歲從高裔北遊京師，李光地見其文，以爲「韓歐復出」，韓荃則認爲是「昌黎後第一人」。三十二歲領江南解元。三十九歲會試，中式進士第四名，榜後聞母病，不顧李光地等人的阻勸，未預殿試而歸。四十四歲，戴名世《南山集》文字獄事起，以曾爲《南山集》作序，被逮到北京，羈刑部獄十五個月，判了死刑。虧了他頗負時望的古文救了他，在李光地的善爲說辭下^①，得到康熙帝的殊諭：「戴名世案內，方苞學問，天下莫不聞。」不但赦免了他，而且給他的學問以很高的評價。「以白衣入值南書房^②」，開始了他的三十年仕宦生涯，經歷了康、雍、乾三朝。前十年是作皇帝的文學侍從，中間十年是充武英殿修書總裁，後十年是任翰林院侍講、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等職，七十五歲才告老還鄉。他平生著作繁夥，如《周官集註》、《春秋通論》、《禮記析疑》等，都屬解經之作，可置勿論，論其古文。

綜觀方苞全集，其在對人民的態度上，較之並世或前輩古文家，確有值得稱道之處。他在其宦海生涯之前一階段，往往憑藉其學術上與政治上的地位，對居高位的師友、作地方官的朋好或後輩，儘量施加他的影響，於吏治民瘼及用人方面，苟有所見，必盡言無隱。他對當時地方官吏所作的一些剖析，灼見情偽，入木三分。所提出的舉賢退不肖的用人主張，是繼承了春秋以來「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讎」的優良傳統而加以發揮者。他還認為「已民之疾」是作官者的職責。凡是不能盡到這一職責者，與殘民以逞的貪官墨吏，只是無形與有形之別。他斥責一些官吏的「先己而後民，枉下以逢上」，這勝過千百言的十個字，深刻地揭出封建社會一般官吏的醜惡心理，這在當時是要有一點勇氣的。

方苞任內閣學士後，上乾隆帝的奏章多數也是有關民生的重要問題。可以說，他的關心民間疾苦，是持之以恆，行之有素，非僅一時一事與到爲之的，這種兼善天下積極入世的精神，與他的所謂「學行繼程朱之後」的立身所嚮，是相符合的。

桐城派頗以古文義法高自矜詡，其肇端則自方苞。他在《古文約選序例》裏說：「序事之文，義法備於《左》、《史》。」而在《又書〈貨殖傳〉後》裏，則作了解釋，並舉了例證：

「春秋」之制義法，自太史公發之，而後之深於文者亦具焉。「義」即《易》之所謂「言有物」也，「法」即《易》之所謂「言有序」也。「義」以爲經而「法」緯之，然後爲成體之文。是篇兩舉庶民經業之凡而中別之：前所稱農田樹畜，乃本富也；後所稱販鬻儋貨，則末富也。上能富國者，太公之教誨、管仲之整齊是也。下能富家者，朱公、子貢、白圭

是也。計然則雜用富家之術以施於國，故別言之，而不得儕於太公、管仲也。然自白圭以上，皆各有方略，故以能試所長許之。猗頓以下，則商賈之事耳，故別言之，而不得儕於朱公、子貢、白圭也。是篇大義與《平準》相表裏，而前後注措又各有所當如此，是之謂言有序。

按《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孔子……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這就是方苞《春秋》之制義法，自太史公發之。這兩句話的由來。「言有物」，《周易·家人》卦象辭；「言有序」，《周易·艮》卦爻辭。以「言有物」釋「義」，「言有序」釋「法」，思想內容與藝術形式並重，二百多年前有如此完整的文論，確實是難能可貴的。「是篇兩舉庶民經業之凡」以下，是方苞對「法」所舉的例證。從這裏可以看出他所謂的「法」，是包括文章的布局之先後與層次之啣接的。而「義」之內涵，到底是些什麼？「法」之內涵又還包括些什麼？則在他的一些書後及序文裏，有所闡明或詮釋。如《書〈史記〉十表後》：

遷序十表，惟《十二諸侯》、《六國》、《秦楚之際》、《惠景間侯者》，稱「太史公讀」，謂其父所欲論著也。故於《高祖功臣》稱「余讀」以別之。周之衰，禮樂征伐自諸侯出。事由五伯，而其微兆，則在共和之行政。秦併六國，以周東徙，乘其險固形勢，故僭端早見於始封。自虞、夏、殷、周及秦，代興皆甚難，而漢獨易，以秦之重而無基也。先王之制封建，本以安上而全下，故惟小弱乃能奉職效忠。此數義者，實能究天人之分，通古今之變，或遷所聞於父者……

其自序曰：「請悉論先人所次舊聞，不敢闕。」而本紀、八書、世家、列傳，無稱其父者，故揭其義於斯。則踵《春秋》

以及秦滅漢興文、景以前，凡所論述，皆其父所次舊聞具見矣。十篇之序，義並嚴密而辭微約，覽者或不能遽得其條貫，而義法之精變，必於是乎求之。

據此，方苞之所謂「義」，又是包括了見解或論斷、用意或寓意的，而這些「嚴密的義」，又往往是以「微約之辭」來表達，覽者不經過一番思索，是不能領會的。又如《書·樂書·序》後：

夫《平準》著天變人禍，皆由興利之臣，故以「烹弘羊乃雨」終；而此書痛弘以讒佞陷其君，故以虞氏之君臣相勅始。是一書之義法也。

於此可見：方苞之所謂「義」，又是包括了褒貶美刺的。也可以說：褒貶美刺是「義」之主要內涵，不管它是明的暗的，旁敲側擊的，開門見山的，都可以歸納到「義」裏去，而他的所謂「法」，又是包括了章法的。又如《書·漢書·霍光傳》後：

《春秋》之義，常事不書，而後之良史取法焉。古之良史，於千百事不書，而所書一二事，則必具其首尾，並所爲旁見側出者而悉著之。故千百世後，其事之表裏可按而如見其人。是《傳》於光事武帝，獨著其出入殿門下，止進不失尺寸，而性資風采可想見矣。其相昭帝，獨著增符璽郎秩、抑丁外人二事，而光所以秉國之鈞負天下之重者具此矣。其不學專汰，則於任宣發之，而證以參乘，則表裏具見矣。蓋其詳略虛實措注，各有義法如此。

「《春秋》之義，常事不書」，是「義」之內涵，又包括了例的意思。「所載之事，必具其首尾及其旁見側出者，使千百世後，其事之表裏可按而如見其人」，是「法」。則「法」之內涵，除布局、層次及章法外，又包

括了對寫事、寫人的要求。

對「常事不書」之「義」，方苞在《與孫以寧書》內有詳盡的發揮：

古之晰於文律者，所載之事，必與其人之規模相稱。太史公傳陸賈，其分奴婢裝資瑣瑣者皆載焉。若蕭曹世家而條舉其治績，則文字雖增十倍，不可得而備矣。故嘗見義於《留侯世家》曰：留侯從容與上言天下事甚衆，非天下所以存亡，故不著。此明示後世綴文之士以虛實詳略之權度也。宋、元諸史若市肆簿籍，使覽者不能終篇，坐此義不講耳。

「《春秋》之義，常事不書。」然常與不常，由比較而得，須以人物之等次爲斷。方苞在這裏下了一條定義：「所載之事，必與其人之規模相稱。」大人物事跡多，記不勝記，只能記其重大者，其小者則從略，舉了留侯、蕭、曹《世家》爲例。其次一等的人物，事跡少，可以記一些小事，舉了《陸賈列傳》爲例。「此明示後世綴文之士以虛實詳略之權度也」。方苞的這一提示，確是相當有價值的。他對宋、元諸史所作的批評，並指出其癥結所在，對後代的寫史者，也是十分有益的。

除了他所謂的「義法」外，還有值得注意的一段話：

韓愈有言：「文無難易，惟其是耳。」李翱又云：「創意造言，各不相師。」而其歸則一，即愈所謂是也。文之清真者，惟其理之是而已，即翱所謂創意也。文之古雅者，惟其辭之是而已，即翱所謂造言也。而依於理以達乎其辭者，則存乎氣。氣也者，各稱其資材而視所學之淺深以爲充軟者也。（《進四書文選表》）

「序事之文，義法備於《左》《史》」，可見義法之說，是來源於記事文的。對於論說文來講，雖同樣可以應用，但總嫌有不足之處。他在《進四書文選表》裏，撇開「義法」不談，而談理、辭、氣。可能他是爲了維持古文的尊嚴，「義法」只能從屬於古文，不能移作別用，這一成見在作怪。而更重要的，是理、辭、氣這一傳統文論，一方面是可以適用於任何文體，另一方面，對論說文來講，却又顯得更爲切要，而時文固論說文之變種也。「理者，道也」^③，又「條理也」^④，《通鑑·赧王十七年》：「平原君謂公孫龍曰：『公無復與孔子高辯事也。其人理勝於辭，公辭勝於理。辭勝於理，終必受訕。』」理與辭與辯論的關係——也就是與論說文的關係，及其先後位置，在這裏已明白地被提了出來。《文心雕龍·論說》：「論也者，彌綸羣言，而研精一理者也。必使心與理合，彌縫莫見其隙；辭共心密，敵人不知所乘。」具體肯定了理、辭在論說文中的地位。至於「文以氣爲主」，是曹丕首先提出來的^⑤。韓愈承其說，以爲「氣盛則言之長短與聲之高下者皆宜」。但他却加了一句：「（氣）不可不養也」^⑥。這就對曹說作了重要的修正。因曹丕在「文以氣爲主」下面，還接着說了「氣有清濁，不可強而致」的話。這說明他所謂的氣，是指人的與生俱來，清則清，濁則濁，無法加以改變或助長的氣。韓愈則上續孟子之緒言，謂氣可以養而致。養氣的方法，是讀書與道德實踐。以人工代天然，具有積極意義。杜牧又對曹、韓之說，作了系統的補充：「凡爲文以意爲主，以氣爲輔，以辭采章句爲之兵衛」^⑦。「易」理「爲」意，其用彌廣，不再帶有絲毫側重之嫌了，而言簡意賅，主次分明，固確當不易之論。方苞提出理、辭、氣，稍變杜牧之說，把「意」又恢復爲

「理」。當然這是爲了「理」這個字，更符合他的理學家的要求；但更大的可能，還是爲了換上「理」，便可有所側重，對議論文會比較適用些。至於把「氣」放在第三位，可能是他認爲「氣」是依於「理」而行，所謂理直則氣壯，而必通過「辭」，始能表達出來。這也許是他先「辭」後「氣」的理由。而他對於「氣」的理解，是「各稱其資材」——資質或稟賦，而視所學之淺深以爲充歉。這就把「氣」靠天賦及「氣」可以養而致合併起來了。後來居上，他的這一說法較其前輩，更爲完整了。不但此也，「文所以立，義與意也」^⑧。他早已把「義法」與「意辭氣」給聯了宗了。這對於他所標榜的「義法」藩籬，是一個自我突破。在中國文論史上，也可說是一個十分有意思的事。

方苞好學深思，時有獨到之見。如釋《周易·渙》之六四^⑨、《讀齊風》、《讀邶鄘魏檜四國風》、《書老子傳》後、《論漢以來每致大亂之由》^⑩等篇段，皆前無古人，後啓來者。

他的《書孫文正傳後》、《書潘允慎家傳後》、《跋石齋黃公手札》、《高陽孫文正逸事》、《石齋黃公逸事》等篇，議論激昂，音調沈鬱，於明末君之不明，羣小之妒賢嫉能，有扶危定傾之才者，不得一展其用，終致覆亡之禍等史實，無限感慨。其歎息痛恨之聲，字裏行間，彷彿可聞。爲方苞文中最帶感情色彩的篇章。

其自述幼年家庭概況的，如《先母行略》、《兄百川墓誌銘》、《弟椒塗墓誌銘》等篇，於其母之辛勞，兄弟間之友愛，瑣瑣敘來，讀之使人心惻，有歸有光同類文章的韻味，足以覘其淵源所自出。

他的少數遊記中的《遊雁蕩記》，板重絕倫。「獨完其太古之容色，壁立千仞」，名曰寫雁蕩，實爲自況。至其《左忠毅公逸事》、《獄中雜記》等篇，久爲人所共知，故不具論。

方苞爲學之態度，亦頗可取：

朋友講習之初，必彼此互異，抵隙攻瑕，相薄相持，而後真是出焉。故朱子於志合道同之友，如南軒、伯恭，往復論辯，齟齬者十七八。若好人之同乎己，則介甫所以自蔽也。（《王巽功詩說序》）

美哉此言！「莫把金針度與人」^①，這是元好問狹隘之處。他可謂能以金針度與人了！而引王安石爲戒，其意若曰：不但爲學應如是，爲政也應如是。

方苞的文統，一傳爲劉大櫟，再傳至姚鼐而桐城派始形成^②。在劉大櫟的間接影響下，產生了陽湖派^③；在姚鼐的間接影響下，產生了湘鄉派^④；其實都是桐城派的支流。曾國藩在政治上雖不可取，而對桐城派古文的发展，却起了振敝起衰的作用。在其政治地位的影響下，桐城派風靡一時，其餘波直至清末馬其昶以降而未已，雖嚴復、梁啟超亦不免受其熏染。桐城派自方苞至馬其昶，綿歷二百餘年，其傳世之久，除宋之江西詩派外，殆無堪與之頡頏者。

處於封建末世的方苞，其封建禮教思想却特別濃重，如在《家訓》裏，關照其子孫「凡來婦者，父母歿，則不得歸寧」，以免出亂子。因在他看來，「制男女之禮」，要「以禽獸爲防」。在《祠禁》裏，規定其子孫居喪須守古禮，視服之輕重，在不等的时间內，夫婦只許白天見面，違者撻四十或三十。其迂腐近乎

頑固。

方苞在清代古文家中確有較高之地位，其所標舉的「義法」，於文章之內容及形式，雖同等齊觀而先後位置之間，不待言已可知其側重點所在，在中國文論史上，是有貢獻的。然其泥古太過，戒律太多^⑥，文境太窄，語言古樸有餘，清新不足。語曰「瑕不掩瑜，瑜不掩瑕」，讀此集者，取其長而捨其短可也。

本書所據以分段標點的本子是上海涵芬樓景印咸豐元年刊本，由桐城戴鈞衡搜輯刊槧，較抗希堂、山淵閣、直介堂等前出諸本遠為完備。間有明顯的誤植，已逕予改正，不另出校記。至原作有舛誤處，為數不多，則於文下酌加案語，以供參考。未當之處，幸希讀者予以指正。

劉季高

一九八一年九月

注

- ① 見《兩朝聖恩恭紀》及《集外文·安溪李相國逸事》。
- ② 清康熙時設南書房，亦稱南齋，為翰林在內廷供奉之地。詞臣之被選入直者，謂之「入直南書房」，又稱「南齋侍從」。
- ③ 見《玉篇》。
- ④ 見《易·繫辭》「俯以察於地理」疏。
- ⑤ 見《典論·論文》。

⑥ 見《韓昌黎集·答李翊書》。

⑦ 見《樊川集·答莊充書》。又《李文公集·答朱載言書》：「意遠則理辯，理辯則氣直，氣直則辭盛。」李翱早於杜牧約二三十年。牧詩云：「杜詩韓筆愁來讀，似倩麻姑癢處搔。」對韓之傾倒如此。李翱是韓門高弟，其文論可能爲杜牧所耳熟；在其基礎上，加以發展，是有其可能的。

⑧ 見《與吳東巖書》。

⑨ 見《答程起生書》。

⑩ 見《教忠祠規》「范文正公義田」條。

⑪ 見《遺山集·論詩》。

⑫ 姚鼐在其後半生的書院講席生活中，廣收門徒，名弟子有劉開、管同、梅曾亮等人。

⑬ 張惠言《書劉海峯文集後》：「余學爲古文，受法於摯友王明甫。明甫古文法，受之其師劉海峯。」

⑭ 薛福成《寄龔文存序》：「桐城派流衍益廣，不能無窳弱之病，曾國藩出而振之。」

⑮ 「豈惟佛說，即宋五子講學口語，亦不宜入散體文。」（見《答程夔州書》）「古文中不可入語錄中語，魏、晉、六朝人藻麗俳語，漢賦中板重字眼，詩歌中雋語，南北史佻巧語。」（見沈廷芳《望溪先生傳書後》引）

方苞集目錄

前言

卷一

讀經二十七首

讀古文尙書……………一

讀大誥……………二

讀尙書記……………三

讀尙書又記……………四

讀君牙罔命呂刑文侯之命費誓秦誓……………六

讀二南……………七

讀行露……………八

讀邶鄘至曹檜十一國風……………九

讀邶鄘魏檜四國風……………一〇

讀王風……………一一

讀齊風……………一二

書周頌清廟詩後……………一四

又書清廟詩後……………一五

讀周官……………一六

周官辨僞一……………一七

周官辨僞二……………二〇

書周官大司馬四時田法後……………二三

讀儀禮……………二三

書考定儀禮喪服後……………二四

讀孟子……………二五

辨明堂位……………二六

書考定文王世子後……………二八

文王十三生伯邑考辨·····	三二
成王立在襁褓之中辨·····	三二
讀經解·····	三三
書辨正周官戴記尙書後·····	三四
記王巽功周公居東說·····	三四

卷 二

讀子史二十八首·····	三七
書刪定荀子後·····	三七
讀管子·····	三七
讀史記八書·····	三八
書禮書序後·····	四〇
又書禮書序後·····	四一
書樂書序後·····	四二
又書樂書序後·····	四三

詁律書一則·····	四四
書封禪書後·····	四六
又書封禪書後·····	四七
書史記十表後·····	四八
書史記六國年表序後·····	四九
書孟子荀卿傳後·····	五〇
書老子傳後·····	五一
讀伍子胥傳·····	五二
書儒林傳後·····	五二
又書儒林傳後·····	五三
書刺客傳後·····	五四
書蕭相國世家後·····	五五
書淮陰侯列傳後·····	五六
書貨殖傳後·····	五七
又書貨殖傳後·····	五八

卷 三

書太史公自序後·····	五九
又書太史公自序後·····	六〇
書漢書禮樂志後·····	六一
書漢書霍光傳後·····	六二
書王莽傳後·····	六三
書五代史安重誨傳後·····	六四

論說十四首

周公論·····	五五
漢高帝論·····	五七
漢文帝論·····	六八
蜀漢後主論·····	六八
灌嬰論·····	六九
宋武帝論·····	七一

卷 四

于忠肅論·····	七二
原人上·····	七三
原人下·····	七四
原過·····	七五
先天後天圖說·····	七六
諡法·····	七七
異姓爲後·····	七八
轅馬說·····	七九

序二十三首

禮記析疑序·····	八一
周官析疑序·····	八二
周官集注序·····	八三
春秋通論序·····	八四